

ICS 72.110.00
UNSPSC 81.10.15
CCS P36



团 体 标 准

T/UNP XXXX—202X

住宅建筑工程 外墙防渗漏施工技术规范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project—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xterior wall leakage prevention construc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材料要求	2
5.1 防水材料	2
5.2 密封材料	2
5.3 配套材料	2
6 施工准备	2
6.1 技术准备	2
6.2 材料准备	3
6.3 现场准备	3
6.4 人员准备	3
7 施工实施	3
7.1 基本要求	3
7.2 基层处理	3
7.3 节点预处理	3
7.4 防水层施工	3
7.5 成品保护	5
8 安全与环保	5
8.1 安全要求	5
8.2 环保要求	5
9 施工验收	5
9.1 基本要求	5
9.2 分项工程验收	5
9.3 分部工程验收	6
10 运维与修缮	6
10.1 基本要求	6
10.2 运维要求	6
10.3 修缮要求	6
11 档案管理	6
11.1 归档要求	6
11.2 存档要求	7
11.3 移交要求	7

11.4 使用要求	7
附录 A (资料性)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准备检查	8
附录 B (资料性) 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9
附录 C (资料性)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言

为助力中国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依托联合国采购体系，制定服务于国际贸易的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促进贸易效率提升，减少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具有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de, UNSPSC) 是联合国制定的标准，用于高效、准确地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在全球国际化采购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为采购商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语言和平台，促进了全球贸易的高效、有序发展。

围绕UNSPSC进行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团体标准的制定，对助力企业融入国际采购，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文件采用UNSPSC分类代码由6位组成，对应原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和小类并用小数点分割。

本文件UNSPSC代码为“81.10.15”，由3段组成。其中：第1段为大类，“81”表示“工程和研究以及基于技术的服务”，第2段为中类，“10”表示“专业工程服务”，第3段为小类，“15”表示“土木工程”。

住宅建筑工程 外墙防渗漏施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的总体要求、材料要求、施工准备、安全与环保、施工验收、运维与修缮、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建筑工程中外墙防渗漏的施工、验收、运维及修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28.10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 GB/T 1037 塑料薄膜与薄片水蒸气透过性能测定 杯式增重与减重法
- GB 125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4683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 GB/T 17146 建筑材料及其制品水蒸气透过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9250 聚氨酯防水涂料
- GB/T 23440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 GB/T 23445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GB/T 25181 预拌砂浆
- GB/T 32004 信息与文献 纸张上书写、打印和复印字迹的耐久和耐用性 要求与测试方法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 GB 50368 住宅建筑规范
- GB/T 550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 GB 5503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 GB 5503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JB/T 11699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
- JC/T 482 聚氨酯建筑密封胶
- JC/T 483 聚硫建筑密封胶
- JC/T 484 丙烯酸酯建筑密封胶
- JC/T 841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 JC/T 864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 JC/T 907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 JC/T 942 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
- JC/T 984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 JGJ/T 53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滴水线 drip water line

在凸出或凹进外墙面的部位外沿，设置的阻止水由水平方向内渗的构造。

3.2 验收 acceptance

在凸出或凹进外墙面的部位外沿，设置的阻止水由水平方向内渗的构造。

4 总体要求

- 4.1 外墙防渗漏施工应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进行。
- 4.2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应遵循因地制宜、以防为主、防排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 4.3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应具有阻止雨水、雪水侵入墙体的基本功能，并应具有抗冻融、耐高低温、承受风荷载等性能。
- 4.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明确防渗部位、防渗做法、防水材料性能指标及节点构造详图。
- 4.5 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施工人员应经过技术交底和专业培训。
- 4.6 建筑外墙防水采用的防水材料及配套材料除应符合外墙各构造层的要求外，应满足安全及环保的要求。
- 4.7 防水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15 年。

5 材料要求

5.1 防水材料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使用的防水材料要求包括：

- a) 普通防水砂浆应符合 GB/T 25181 的要求；
- b)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应符合 JC/T 984 的要求；
- c)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应符合 GB/T 23445 的要求；
- d) 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应符合 JC/T 864 的要求；
- e) 聚氨酯防水涂料应符合 GB/T 19250 的要求；
- f) 防水透气膜应符合 GB/T 32 和 GB/T 1037 的要求；
- g)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应符合 GB/T 23440 的要求；
- h) 沥青和高分子弹性卷材应符合 GB/T 328.10 的要求，且耐穿刺性能应满足模拟实际使用中可能受到的穿刺作用后，无渗漏现象。

5.2 密封材料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使用的密封材料符合以下要求：

- a) 硅酮建筑密封胶应符合 GB/T 14683 的要求；
- b) 聚氨酯建筑密封胶应符合 JC/T 482 的要求；
- c) 聚硫建筑密封胶应符合 JC/T 483 的要求；
- d) 丙烯酸酯建筑密封胶应符合 JC/T 484 的要求。

5.3 配套材料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使用的配套材料符合以下要求：

- a)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应符合 JC/T 841 的要求；
- b) 界面处理剂应符合 JC/T 907 的要求；
- c) 密封胶粘带应符合 JC/T 942 的要求。

6 施工准备

6.1 技术准备

- 6.1.1 在外墙防渗漏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施工班组熟悉施工图纸、防渗漏设计方案及本规范要求。
- 6.1.2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内容应涵盖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
- 6.1.3 应开展技术交底工作，重点对节点构造、防渗漏材料使用方法、施工工艺流程、质量控制要点

等进行交底。

6.1.4 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进度计划，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尽量避免交叉作业对防渗漏施工造成干扰。

6.1.5 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组织专项技术论证或试验。

6.1.6 编制外墙防渗漏施工准备检查表，检查表见附录A。

6.2 材料准备

6.2.1 进场检验

外墙防渗漏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第5章要求；进场的防渗漏材料应抽样复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应在工程中使用。

6.2.2 储存管理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使用的材料的储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材料分类存放，防潮、防晒、防火，避免因堆码不当造成损坏；
- b) 储存环境通风良好，符合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 c) 易挥发、易燃材料专人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6.3 现场准备

6.3.1 外脚手架、施工平台等应搭设完毕，满足外墙施工作业的空间和安全要求。

6.3.2 外墙基层（如砌体、混凝土墙体）应完成并验收合格，墙面应平整、干燥、无明水、无浮灰、无油污。

6.3.3 应保证施工区域具备良好的排水条件，防止积水影响材料储存及施工安全。

6.3.4 外墙门窗、管线预埋等相关专业应施工完毕，避免施工中返工破坏已施工的防渗层。

6.4 人员准备

6.4.1 从事外墙防渗施工的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6.4.2 特殊工种（如高处作业、涂料喷涂、热熔施工）应具备相应资质或操作证书。

6.4.3 应定期组织质量、安全、工艺等方面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专业素质与防渗意识。

6.4.4 施工过程中应设专职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7 施工实施

7.1 基本要求

7.1.1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遵循“防排结合、刚柔相济”原则，按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及本规范执行，不应擅自修改工艺或替换材料。

7.1.2 施工前应制作工艺样板（涵盖砂浆防水、涂膜防水、透气膜防水的典型节点），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施工。

7.2 基层处理

7.2.1 清除基层表面浮灰、油污、脱模剂等污染物，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或机械打磨。

7.2.2 剔除松动颗粒及空鼓部位，修补裂缝、孔洞。

7.2.3 阴阳角处理为圆弧形（半径 $\geq 50\text{ mm}$ ）或45°斜角，并涂刷界面增强剂。

7.3 节点预处理

7.3.1 门窗洞口周边应设置止水带或密封胶，并附加增强网布。

7.3.2 穿墙管道根部应采用柔性密封材料包裹，并设置金属泛水板。

7.3.3 变形缝、伸缩缝应填充弹性密封材料，并加盖防水盖板。

7.4 防水层施工

7.4.1 砂浆防水层

7.4.1.1 基层表面应为平整的毛面，光滑表面应进行界面处理，并应按要求湿润。

7.4.1.2 防水砂浆的配制符合以下要求：

- a) 配合比应按照设计要求，通过试验确定；
- b) 配制乳液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前，乳液应先搅拌均匀，再按规定比例加入拌合料中搅拌均匀；
- c) 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应按规定比例加水搅拌均匀；
- d) 粉状防水剂配制普通防水砂浆时，应先将规定比例的水泥、砂和粉状防水剂干拌均匀，再加水搅拌均匀；
- e) 液态防水剂配制普通防水砂浆时，应先将规定比例的水泥和砂干拌均匀，再加入用水稀释的液态防水剂搅拌均匀。

7.4.1.3 配制好的防水砂浆宜在1h内用完，施工中不应加水。

7.4.1.4 界面处理材料涂刷厚度应均匀、覆盖完全，收水后应及时进行砂浆防水层施工。

7.4.1.5 防水砂浆铺抹施工符合以下要求：

- a) 厚度大于10mm时，应分层施工，第二层应待前一层指触不粘时进行，各层应粘结牢固；
- b) 每层宜连续施工，留茬时，应采用阶梯坡形茬，接茬部位离阴阳角不应小于200mm；上下层接茬应错开300mm以上，接茬应依层次顺序操作、层层搭接紧密；
- c) 喷涂施工时，喷枪的喷嘴应垂直于基面，合理调整压力、喷嘴与基面距离；
- d) 涂抹时应压实、抹平；遇气泡时应挑破，保证铺抹密实；
- e) 抹平、压实应在初凝前完成。

7.4.1.6 窗台、窗楣和凸出墙面的腰线等部位上表面的排水坡度应准确，外口下沿应设置连续、顺直的滴水线，边缘转折处也应设置与之配合的滴水线，以引导雨水垂直下落，防止墙面污染和侵蚀，提升排水效果，保障外立面耐久性与美观性。

7.4.1.7 砂浆防水层分格缝的留设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密封材料前，应将分格缝清理干净，密封材料应嵌填密实。

7.4.1.8 砂浆防水层转角宜抹成圆弧形，圆弧半径不应小于5mm，转角抹压应顺直。

7.4.1.9 门框、窗框、伸出外墙管道、预埋件等与防水层交接处应留8mm~10mm宽的凹槽，并进行密封处理。

7.4.1.10 砂浆防水层未达到硬化状态时，不应浇水养护或直接受雨水冲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硬化后应采用干湿交替的养护方法；普通防水砂浆防水层应在终凝后进行保湿养护，养护期间不应受冻。

7.4.2 涂膜防水层

7.4.2.1 施工前应对节点部位进行密封或增强处理。

7.4.2.2 涂料的配制和搅拌符合以下要求：

- a) 双组分涂料配制前，应将液体组分搅拌均匀，配料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不应任意改变配合比；
- b) 应采用机械搅拌，配制好的涂料应色泽均匀，无粉团、沉淀。

7.4.2.3 基层的干燥程度应根据涂料的品种和性能确定；防水涂料涂布前，宜涂刷基层处理剂。

7.4.2.4 涂膜宜多遍完成，后遍涂布应在前遍涂层干燥成膜后进行。挥发性涂料的每遍用量每平方米不宜大于0.6kg。

7.4.2.5 每遍涂布应交替改变涂层的涂布方向，同一涂层涂布时，先后接茬宽度宜为30mm~50mm。

7.4.2.6 涂膜防水层的甩茬部位不应有污损，接茬宽度不应小于100mm。

7.4.2.7 胎体增强材料应铺贴平整，不应有褶皱和胎体外露，胎体层充分浸透防水涂料；胎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50mm；胎体的底层和面层涂膜厚度均不应小于0.5mm。

7.4.2.8 涂膜防水层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应及时做好饰面层。

7.4.3 透气膜防水层

防水透气膜施工符合以下要求：

- a) 基层表面应干净、牢固，不应有尖锐凸起物；

- b) 铺设宜从外墙底部一侧开始, 沿建筑立面自下而上横向铺设, 并应顺流水方向搭接;
- c) 防水透气膜横向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 mm, 纵向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50 mm, 相邻两幅膜的纵向搭接缝应相互错开, 间距不应小于 500 mm, 搭接缝应采用密封胶粘带覆盖密封;
- d) 防水透气膜应随铺随固定, 固定部位应预先粘贴小块密封胶粘带, 用带塑料垫片的塑料锚栓将防水透气膜固定在基层上, 固定点每平方米不应少于 3 处;
- e) 铺设在窗洞或其他洞口处的防水透气膜, 应以“L”字形裁开, 并应用密封胶粘带固定在洞口内侧; 与门、窗框连接处应使用配套密封胶粘带满粘密封, 四角用密封材料封严;
- f) 穿透防水透气膜的连接件周围应用密封胶粘带封严。

7.5 成品保护

防水层施工后48 h内不应踩踏或进行后续施工。饰面层施工时, 不应破坏防水层, 必要时增设临时保护层。

8 安全与环保

8.1 安全要求

- 8.1.1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
- 8.1.2 现场施工机具设备及设施检验合格。
- 8.1.3 高处作业施工吊篮的安装、拆卸与使用应符合 JB/T 11699 的要求。

8.2 环保要求

- 8.2.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物的处理符合以下要求:
 - a)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各类废物时, 应采取覆盖措施。包装物应采用可回收利用、易处置或易消纳的材料;
 - b) 施工现场应工完料净场清, 各类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及时清理, 并清运出场。
- 8.2.2 施工中粉尘等污染的防治符合以下要求:
 - a) 运输或装卸易产生粉尘的细料或松散料时, 应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
 - b) 进行拆除作业时, 应采取隔离措施;
 - c) 搅拌场所应搭设搅拌棚, 四周应设围护, 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切割作业应选定加工点, 并应进行封闭围护。当进行基层表面处理、机械切割或喷涂等作业时, 应采取防扬尘措施;
 - d) 从事筛砂、筛灰等工作应避免在大风天气中进行;
 - e)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并应及时清运出场。
- 8.2.3 施工中对施工噪声污染的防治符合以下要求:
 - a) 施工现场应按 GB 12523 的要求定期对噪声进行测量, 并注明测量时间、地点、方法。做好噪声测量记录, 超标时应采取措施;
 - b) 在施工场界噪声敏感区域宜选择使用低噪声的设备, 也可采取其他降低噪声的措施;
 - c) 机械切割作业的时间, 应安排在白天的施工作业时间内, 地点应选择在较封闭的室内进行;
 - d)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不应鸣笛, 装卸材料应轻拿轻放。

9 施工验收

9.1 基本要求

- 9.1.1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工程施工完成后, 应遵循“分层验收、过程控制”原则。
- 9.1.2 应按 GB 50300 的规定进行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的逐级验收。
- 9.1.3 验收参与方应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
- 9.1.4 工程验收应在全部相关施工项目完成、检查合格, 并具备完整技术资料的前提下进行。

9.2 分项工程验收

- 9.2.1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分项工程验收内容包括外墙砂浆防水、涂膜防水和透气膜防水。

9.2.2 外墙防水、防渗相关分项工程验收应在隐蔽前完成，验收工作应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9.2.3 验收应对施工质量、节点处理、施工记录及材料合格证明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定，符合设计要求和JGJ/T 235的相关规定。

9.2.4 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9.2.5 应填写分项工程验收记录表，记录表见附录B。

9.3 分部工程验收

9.3.1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应作为住宅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应按GB 55030的要求执行。

9.3.2 分部工程应在相关分项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验收资料齐全的基础上，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申请表，监理单位组织相关各方进行验收。

9.3.3 验收结论应明确“合格”或“不合格”，并形成正式验收记录，经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签字确认。

9.3.4 验收资料应随单位工程一并移交建设单位作为工程交付的重要依据。

9.3.5 应填写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表，记录表见附录C。

10 运维与修缮

10.1 基本要求

10.1.1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在竣工验收后，应建立外墙防渗漏系统的运维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单位、维护周期及巡查内容，确保防渗系统长期有效。

10.1.2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运维与修缮管理应符合GB 55030的要求。

10.1.3 运维单位应建立防渗构造档案，记录防水层布置、关键节点构造、使用材料类型、施工单位信息及竣工验收情况。

10.2 运维要求

10.2.1 运维单位应符合GB 50368的要求，对建筑物外墙防渗系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10.2.2 巡查应重点检查外墙伸缩缝、变形缝、窗框与墙体接口、穿墙管线等防水薄弱环节。对发现的鼓包、裂缝、涂层老化、密封失效等问题，应拍照记录并建立维修计划。

10.2.3 每年雨季前及强降水后，外墙防渗系统应进行专项检查，检查记录应纳入建筑运维档案，符合GB 55031的要求。

10.3 修缮要求

10.3.1 对于局部渗漏问题，可采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补，修补区域应进行界面处理，新旧材料结合牢固，防渗漏连续完整。施工应符合JGJ/T 53的外墙渗漏修缮工程要求。

10.3.2 当渗漏面积较大、原材料或结构已老化失效时，应对防渗漏系统进行整体修复。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修缮方案，经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确认后实施。

10.3.3 修缮施工后应进行必要的闭水试验或淋水试验，确保防渗功能恢复，试验方法应符合GB 55030的验收规定。

10.3.4 修缮完成后应形成完整的施工及验收资料，并归入外墙运维技术档案。

11 档案管理

11.1 归档要求

11.1.1 计算机输出文字、图件以及手工书写材料，其字迹的耐久性和耐用性应符合GB/T 32004的规定。

11.1.2 应按GB/T 50328的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归档，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11.1.3 所有验收文件应按项目阶段进行归档，归档资料应统一编号、分类清晰、标识明确，归档资料

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施工图纸；
- b) 验收报告；
- c) 检验记录；
- d) 监理报告；
- e) 质量评估文件；
- f) 整改记录。

11.2 存档要求

竣工验收类的文件应至少保存10年，其他质量控制和中期验收文件应至少保存5年，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竣工验收类文件包括：
 - 1) 法定程序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五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备案表（含住建部门签章）等；
 - 2) 技术结论文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检查报告，消防、人防、节能等专项验收合格文件等；
 - 3) 竣工图类：加盖竣工图章的设计变更竣工图；
 - 4) 责任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 b) 其他存档文件包括：
 - 1) 施工过程文件：检验批验收记录、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等；
 - 2) 质量控制文件：材料复验报告、监理通知单及整改回复等；
 - 3) 中期验收文件：地基验槽记录、主体结构验收报告等。

11.3 移交要求

11.3.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按GB/T 50328的规定将质量控制文件、检验报告、验收结论、监理意见等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及时移交给建设单位，移交时应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11.3.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共同确认资料的移交，并形成移交记录，明确移交日期、资料名称、数量等信息。

11.4 使用要求

资料的使用应符合GB/T 50328的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准备检查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准备检查表见表A.1。

表 A.1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施工准备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责任人/单位	完成情况(√/×)
图纸审核	施工图、节点详图审查完成,技术方案明确		
材料进场	防水、密封等材料验收合格,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材料	材料堆放分类合理,防潮、防晒、防火措施到位		
现场条件	基层处理完成,墙面干燥平整,无油污浮灰		
脚手架平台	脚手架及施工平台搭设完毕,满足高空作业要求		
人员准备	施工班组专业培训到位,持证上岗		
技术交底	已进行节点构造、防水施工工艺专项交底		
样板段	已完成并验收通过的样板段可供参考		
天气预报	连续无雨天气,施工环境温度湿度适宜		

附录 B
(资料性)
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分项工程验收记录表见表B. 1。

表 B. 1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分项工程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量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分包内容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表见表C. 1。

表 C. 1 住宅建筑工程外墙防渗漏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 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数量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负 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2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